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代码：188407.SH
债券代码：152523.SH
债券代码：152294.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简称：21 中豫 01
债券简称：20 豫资 1
债券简称：19 中豫 02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 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调查、处罚处分、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及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9 号）《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全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汪耿超、林从孝、陈思思、张其亚、吴桂昌、冯玉兰：

经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审议并及时披露股权转让事项

1.2018 年 3 月，棕榈股份原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梅州市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梅州市棕银创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各 90%股份，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2.2018 年 12 月，棕榈股份向长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2%股份、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股份，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关联方宝丰县优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优创）签订 1.50 亿元绿化苗木销售合同；2021 年 1 月 29 日，与关联方河南七合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合辰）签订 1 亿元钢材销售合同；2021 年度，关联方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豫棕）向公司提供 1.04 亿元劳务服务。公司未将上述 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恰当

公司实际控制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兴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将该 2 家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四、未及时披露诉讼信息

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达到 4.59 亿元，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61 亿元的 10%。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

公司董事長汪耿超、總經理林從孝、董事會秘書陳思思、財務總監張其亞、時任公司董事長吳桂昌、時任董事會秘書馮玉蘭，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40 號)第三條、第五十八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182 號)第四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履行勤勉盡責義務。汪耿超、陳思思對公司上述第二項、第四項違規行為負有主要責任，林從孝對全部違規行為負有主要責任，張其亞對第三項違規行為負有主要責任，吳桂昌、馮玉蘭對第一項違規行為負有主要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40 號)第五十九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182 號)第五十二條規定，我局決定對公司、汪耿超、林從孝、陳思思、張其亞、吳桂昌、馮玉蘭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計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你們應充分吸取教訓，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學習，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並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我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複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複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二) 相關說明

1、收到上述《警示函》後，棕櫚股份及相關人員高度重視警示函中指出的問題，並將嚴格按照河南證監局的要求，及時進行整改並報送相關整改報告；同時，棕櫚股份和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將持續加強對證券法律法規的學習，強化規範運作意識，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勤勉盡責，切實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質量和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和持續發展。

2、本次行政監管措施不會影響棕櫚股份正常的經營管理活動。

3、棕櫚股份指定的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棕櫚股份相關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體和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

二、影響分析和應對措施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督促棕榈股份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的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